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女，相對人與聲請人等之母親戊○○離婚時，聲請人等分別僅6歲、4歲、滿月，聲請人等均由母親扶養長大，而相對人自與聲請人等之母親離婚後即無任何音訊，未曾聯繫聲請人等，且相對人離婚時年方28歲，正當壯年，具有謀生能力，卻未負起扶養聲請人等之義務，相對人顯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聲請人自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法院准予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復接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民法第111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雖同條第2項又規定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然不得因而謂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，自不在適用之列；是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；易言之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（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415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31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；反面言之，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（如以自己所有房屋出租收入之租金維

01 持生活）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78年台上字第1580  
02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如尚有工作能  
03 力、或有資產而能維持己身生活者，即無受扶養之權利，扶  
04 養義務本無從發生，自無請求減輕或免除之必要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為父女關  
07 係等情，有兩造戶籍資料在卷（見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  
08 字第551號《下稱司家非調551》卷一第23-57頁）可佐，  
09 自應認為真實。

10 (二)查相對人係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64歲，目前從事臨時  
11 工，開砂石車操作怪手等兼職工作，日薪約新臺幣2,500  
12 元，每月約15個工作日，可自行維持生活等情，業據相對  
13 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時陳述纂詳，有113年11月26日  
14 調查筆錄在卷（見本院司家非調551卷一第134頁）可按，  
15 足見相對人尚有工作能力，能維持己身生活。因此，考量  
16 相對人尚有固定之經濟收入，能自行維持生活，應認相對  
17 人並無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形，故相對人目前尚  
18 無受聲請人等扶養之必要性。是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因相  
19 對人現無受聲請人等扶養之權利，聲請人等對於相對人之  
20 扶養義務既未發生，自無義務可減輕或免除。從而，聲請  
21 人等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22 回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  
24 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2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31 書記官 易佩雯